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筑物 (构件) 架构安全性鉴定框架合作协议单位

询 价 比 价 文 件

采购人：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一、询价比价内容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建筑物（构件）架构安全性鉴定；框架合作协议单位（N家）。服务期自定标当日后两个自然年度。总合同额限价95万元整。

二、组织方式：

面向社会，采取公开询比的方式进行组织。

1、参加询比的供应商数量N等于3家时，选取两家；N大于3家时选取三家；N不足3家时流标处理。

2、根据送标情况拟定供应商单位若干；

3、服务类别：建筑物（构件）架构安全性鉴定；

4、服务期内定期对被采购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不通过终止服务并取消下年度合作资格；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比价文件，被选中后若发现报价失误导致的设计任务风险均不允许另行调整。

三、投标人资格及服务要求

1. 资质要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包括：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在近三年内（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向前追溯3年，下同）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8）至开标日，在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用评分扣分达到10分的

2、时间要求：收到甲方任务通知后 15 日内完成，若有延期需经招标方同意。

3、提交成果：根据实测结果出具鉴定报告 2 份（一份递交我公司市场部备案）。

四、投标报价：综合包干单价。

五、服务要求：

成交供应商对委托人委托的业务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1.受理委托。

2.初始调查。

2.1 调查建筑物（构件）基本情况、历史变更及现状，并如实填写初始调查表。

2.2 查阅被鉴定建筑物（构件）的设计、施工、改扩建、加固图纸、说明、地质资料、照片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对查阅的有关技术资料要登记，有关重要资料要复印留存。

2.3 制定现场查勘方案、确定重点，若需结构检测，则及时做好检测准备工作。

2.4 调查应详细，按归档要求做好记录。

3.现场鉴定。

3.1 根据提供的设计资料绘制建筑物（构件）结构平面图，以便现场查勘时记录损坏情况。

3.2 通过现场查勘应了解、掌握建筑物的结构体系、主要结构特点，并对重点部位拍摄相片或录像留存。

3.3 建筑物的查勘项目要齐全，查勘结果要用数据量化表示，查勘数据要真实可靠；一般情况，应当在现场查明构件的损坏原因，予以记录。

3.4 查勘人在查勘完毕后应核对现场查勘记录、草图；查勘人必须对查勘记录的真实性负责。

3.5 现场查勘发现建筑物（构件）存在严重险情，应当立即书面通知产权人（使用人）采取相关措施进行抢险排危。

4.复核验算。

根据建筑物（构件）的使用荷载和检测数据对构件的强度、刚度及稳定性按照有关标准、规范进行正确的复核验算；并将检测和复核验算资料按现场查勘顺序整理汇列成文字或图表，其结果叙述要清晰、明确、具体；复核验算资料应进行整理，留存归档。

5.分析判断。

5.1 鉴定人员应对初始调查、现场查勘、检测验算获得全部资料按照《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及其它相关技术标准进行全面分析，并确定作出鉴定结论的适用标准。

5.2 根据上部结构的变形、裂缝、缺陷和损伤情况、建筑物结构顶点侧向位移以及载力验算结果综合评价地基基础安全性。结构上部结构施工质量抽检结果、结构构件损伤普及情况、主体结构复核验算结果，综合评价上部结构的安全性。

5.3 构件的完好或损坏判定要正确有据，所参照的标准、规范条文要准确具体；损坏原因分析要客观慎重，有充足的理由和依据。

5.4 应根据建筑物（构件）的损坏情况、损坏原因，结合历史情况和使用要求，有针对性提出原则性的客观分析和处理意见。

6、其他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7 号二十九条规定： 检测机构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应当向建设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六. 成果要求。

- 1 根据实测结果出具鉴定报告，一式三份，一份留存归档，二份发鉴定委托人。
- 2 应将现场查勘的重要构件按照查勘顺序逐项评定结果，构件损坏评定用检测和复核验算所得到数据说明损坏情况并与所使用的标准中相对应的条文限值加以比较判断。
- 3 报告文书应层次分明、简明扼要、客观准确，并不会产生理解歧义；损坏原因、鉴定结论及处理意见应按分析判断的结果逐项书写清楚。

七、服务期限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受委托签订合同（协议）后 30 个日历日完成全部工作，并出具鉴定报告。合同签订起 4 个工作日内制定鉴定方案，预约现场勘查时间，并在现场检测鉴定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出具鉴定报告；结构复杂、鉴定难度较大的，应当在现场勘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鉴定报告；对处于观察期的建筑物（构件）鉴定，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出具阶段性鉴定文件。

八、人员要求

岗位	资质要求	人数
项目负责人	具备建筑类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1人（不允许外聘、返聘）
检测工程师	具备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结构工程师	1人（不允许外聘、返聘）
检测人员	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人（不允许外聘、返聘）
合计		5人

以上人员投标文件中提供身份证件、相关证书扫描件，以及该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派工作人员列表。投标人应提供上表中试验检测工程师、检测员（人员岗位）的相关证书。

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为上述人员缴费社保证明，上表中所有人员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九、技术要求

根据项目是否需要进行鉴定，初步将项目类型分为老旧小区改造类（含安全性鉴定或抗震性能鉴定）和结构检测类（不含安全性鉴定或抗震性能鉴定）。

一、老旧小区改造类项目技术要求

1. 如图纸资料齐全，对建筑、结构布置进行复核；如设计图纸不全，对建筑、结构布置进行测绘。内容应包含建筑的平面布置，结构布置等信息。具体要求根据具体的项目背景进一步确定。
2. 构件位置及尺寸、材料类型、材料强度、钢筋配置等。
3. 构件开裂、变形等损伤调查。
4. 结构安全性鉴定或抗震性能鉴定。具体鉴定内容根据项目需求进一步确定。
5. 项目过程中跟进对接。

二、结构检测类项目技术要求

以下检测内容是根据具体的项目背景选择。

1. 如图纸资料齐全，对建筑、结构布置进行复核；如设计图纸不全，对建筑、结构布置进行测绘。内容应包含建筑的平面布置，结构布置等信息。具体要求根据具体的项目背景进一步确定。
2. 构件位置及尺寸、材料强度、钢筋间距、保护层厚度等检测。
3. 开裂、变形等缺陷调查或检测。

十、其它：

- (1) 设计需满足现行国家相关规范、规程、标准的要求，并应通过专业图审。

(2) 违约责任:

1) 乙方延期交付检测结果(无论是检测报告初稿还是终稿),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18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的前提下,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应付未付款的违约金,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工期不予顺延。

3) 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文印费、诉讼保全保险费等一切支出。

(3) 受托方未按提供的服务承诺提供响应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处以受托方违约金 1000 元/次。

(4) 设计负责人及团队成员名单,原则上在服务周期内不可更换。如工作需要更换,需要经过包发人同意。未经同意更换,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十一、投标报价及付款方式

1、投标报价:

根据不同的项目类型,不同的检测需求,根据项目规模分梯段报价。

项目类型	项目面积 (m ²)	限价	报价(元或元/m ²)
老旧小区改造类项目	<500 m ²	总价小于 30000 元	
	>500 m ² , < 1000m ²	总价小于 50000 元	
	>1000m ²	单价小于 30 元/m ²	
结构检测类项目	<500 m ²	总价小于 20000 元	
	>500 m ² , < 1000m ²	总价小于 40000 元	
	>1000m ²	单价小于 20 元/m ²	

上述报价包含检测过程中所产生的劳务、水电等一切费用。

2、付款方式：在采购方收到设计费前提下，与主合同同比例支付。

十二、投标文件要求

法人证明及相关委托书、投标单位相关资质、本次服务报价、本次服务配备人员及简历业绩介绍（附件三、四）、与相关服务承诺及响应书（附件一）。

十三、评审办法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1) 综合包干单价，后续合同值不受任何因素调整。供应商服务期内合约总价达到 95 万（含 95 万），服务期自动终止。按提供投标报价表格式报价。

(2) 最终成交（结算）价按照最终确定所有成交供应商中有效最低单价计算。所有供应商须无条件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单项目合同金额超过 50 万，另行询价比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条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中标候选人顺序。
中标候选人数量	参加询比的供应商数量 N 等于 3 家时，选取两家；N 大于 3 家时选取三家；N 不足 3 家时流标处理。
分值构成（100 分）	商务文件：30 分 技术文件：70 分
评分标准	见“商务、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标准”表。

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及分值	评分方法
技术文件部分（70 分）		
实施方案 (35 分)	<p>(1) 评委会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项目解决技术方案，鉴定检测总体思路、鉴定检测方案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的具体性、针对性、合理性、实用性和科学性进行综合评审。优秀的得 5 分；良好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 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鉴定检测程序流程的具体性、针对性、合理性、实用性和科学性进行综合评审。优秀的得 5 分；良好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 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鉴定检测服务保障措施、及时性服务方案的具体性、针对性、合理性、实用性和科学性进行综合评审。优秀的得 5 分；良好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4) 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项目负责人和鉴定检测人员的岗位职责、工作流程的管理方案和考核办法的具体性、针对性、合理性、实用性和科学性进行综合评审。优秀的得 5 分；良好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p>	<p>①投标人工作实施方案或大纲的最后得分计算方法为：取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工作实施方案或大纲的最终得分，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②本评审项为评标委员会主观评审项，该项分值不予公布。</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p>(5) 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 措施先进、合理、具体、严谨, 采用规范完整、清晰情况进行综合评审。优秀的得 5 分; 良好的得 3 分; 一般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6) 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确保鉴定检测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 计划编制合理、可行, 关键节点控制措施得力等情况综合评审。优秀的得 5 分; 良好的得 3 分; 一般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7) 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鉴定检测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的表述, 对重点、难点的建议, 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 措施得力的情况综合评审。优秀的得 5 分; 良好的得 3 分; 一般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p>	
企业业绩 (10 分)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 完成过合同金额 80 万元及以上的类似建筑物(或构筑物)检测鉴定类业绩的; 每提供一份有效的业绩证明材料得 2.5 分, 满分 10 分。	<p>①有效的业绩证明材料指: 服务合同、中标通知书及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p> <p>②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响应文件技术标内。</p>
拟投入人员 (5 分)	<p>(1) 项目负责人(满分 5 分):</p> <p>投标人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专业的得 3 分; 具有建设工程类正</p>	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身份证件、相关证书扫描件; 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本项目配备人员自 2024 年 3

	高级职称的得 2 分。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职称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本项目配备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服务建议书（20分）	相关服务建议书，满分 20 分	

商务文件部分（30分）

商务部分 (30分)	<p>计分办法：</p> <p>1) 参与询比的供应商所有单项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平均价为计分基准价；计分基准价的 70%，为有效最低价。</p> <p>2) 报价低于有效最低价的，该项商务分不得分；</p> <p>报价高于有效最低价的，</p> <p>(1) 当报价等于计分基准价时，该项商务分得满分；</p> <p>(2) 当报价高于计分基准价时，该项商务得分=100%* (1-(报价*2-计分基准价)/计分基准价)；</p> <p>(3) 当报价低于计分基准价时，该项商务得分=100%* (1-(计分基准价-报价)/计分基准价)；</p> <p>3) 所有单项报价得分按项数加权计算报价总得分。</p>	
---------------	--	--

十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2024年6月21日上午9:30。
- 2、投标文件3份应密封（一正两副）。

十五、成交通知

1、递送询比文件后三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在我司官网发布公告同时由专人通知。接到通知后，请确定成交供应商与我司对接人在两日内完成项目沟通对接工作，明确项目工作内容、工作时间计划节点等工作内容。如未在此时间内完成沟通工作，我司有权解取消成交供应商中标权。成交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签定。未选中供应商不再另行通知。

2、所有提交工作成果及节点，请成交供应商及时向市场部备案。

十六、联系方式

地址：经开区繁华大道7699号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709室

联系人：王工 电话号码：16621107552

十七、附加条款：

配置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姓名：；联系方式：

- 1、私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处以合同金额的5%/人次的违约金处罚；
- 2、私自更换项目组人员的，处以1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处罚；
- 3、招标人要求更换不满足项目要求的人员时，2天内不能提供合格的人员供筛选、确认的，处以1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处罚；

二、资料要求：

- 1、文件未完整表达内容的，处以1万元/次的违约金处罚；
- 2、文件未按规定签章的，处以1万元/次的违约金处罚；
- 3、所有电子文件必须在鉴定报告提交的同时提交，不得加密及限制使用，违反的处以2万元/次的违约金处罚；

- 4、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合格文件的，每延误一天，应减收合同（暂定）总额的 2‰；逾期超过 5 个日历天，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5、未经招标人同意，设计人指定生产厂、供应商的，处以 2 万元/次的违约金处罚；
- 6、违反国家强制性条文或违反规范的低级失误的，处以 5000 元/处的违约金处罚.

附件一、

服务承诺函

致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在研究了_____的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后，我们愿意遵照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要求承担本合同工程的检测工作，并承诺如下：

- 1、确保提供的一切材料均为真实、合法和有效。
- 2、不受让、租借他人资格、资质证书，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以伪造、变造等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3、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 4、不以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行贿方式牟取中标。
- 5、在行使异议、质疑、投诉权利时，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材料，不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6、中标后，及时办理中标相关手续，并按照交易文件的约定，与招标人依法签订合同。
- 7、在履约过程中，严格按照交易文件及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除法律法规允许外，在价格、质量、工期、人员组成等方面不做任何有悖于交易文件实质性内容行为。
- 8、至投标截止之日，我公司及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在受到招投标行政监管部门（或政府行业监管部门）限制投标的行政处罚期内，不在政府行业监管部门限制在本市承揽业务的行政处理期内。
- 9、至投标截止日，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我公司近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10. 如我单位中标，我们将本着对招标人高度负责，以科学的态度，专业的精神，严谨的工作作风高质量的完成设计任务。如因我考虑不周未能达到设计目标或给招标人带来损失的，我单位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
12. 以上内容我单位已仔细阅读，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限制投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取消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等处罚或处理；给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造成损失的，自愿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单位签章（公章）:

附件二、分包合同模版

设计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发包人）：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设计人）：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
- 工程建设地点：
- 工程规模、特征：

第二条 工作内容及服务范围

1. 工作内容:

2. 工作范围:

第三条 技术要求

第四条 成果要求

1. 按照国家及____省相关标准，符合_____的深度要求，并负责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

2. 交付的成果需满足业主与甲方签订的该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的相关要求。

3. 具体要求:

纸质版：一式____份（乙方审核并盖章）。

电子版：一式____份（PDF 格式，光盘形式提交）。

第五条 工作计划

第六条 设计费用及付款方式

1. 设计费用：

包干价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整）。

此费用 不 包含该设计内容的相关专家评审费。

此费用已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乙方各阶段权利义务所发生的任何款项及相关税费。

2、付款方式

本工程设计费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在我方收到业主设计费的前提下，

付款次序	比例	金额（元）	支付进度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对应付款节点向甲方提交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点 6%）以及相应的书面请款报告，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七条 双方职责

甲方：

1.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设计工作进度要求及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提供所需的资料及文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2. 甲方应与乙方协商确认各阶段工作成果的交付时间，并由双方联络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认可。若因工程进度调整，需调整乙方工作成果交付时间的，甲方应至少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协商签署新的工作成果交付时间。经双方协商确定的各阶段工作成果交付时间应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3. 乙方根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设计文件的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但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因在建工程或不动产的转让而造成设计文件一并转让的除外）或用于甲方与业主单位总包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4. 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提交书面的工作进展报告，该报告应当包括设计工作的具体程度、设计人员名单、预期提交设计成果的时间及甲方要求的其他内容等。

5.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或正在进行的设计成果提出修改和调整意见，乙方应充分予以考虑，并根据甲方需求进行修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设计人员，乙方应当予以配合，在甲方发出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

6. 甲方可以为乙方了解现场状况，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提供必要的方便。

7.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相应阶段设计咨询费。

乙方：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图纸及各阶段附可编辑版本的电子文件（光盘），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安全性及时限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应保证其符合与业主签订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总包合同）及甲方关于设计人资质的要求，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设计工作，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和要求提交设计文件。乙方对其提供的设计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实用性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设计不得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否则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如因此造成第三方对甲方进行追索的，乙方还应独自负责处理、承担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4. 在设计完成后，甲方在不对总图进行颠覆性修改的情况下提出局部修改要求，在不违反国家强制性规范和省市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在不因此而导致乙方产生过大工作量的情况下，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相关修改，并不再向甲方另行收费（具体修改工作量的界定双方届时视实际情况协商解决）。

5. 乙方应保护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项目，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6. 乙方确知因甲方或甲方聘请之其他单位原因可能造成乙方延期提交工作成果的，乙方可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甲方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乙方未提出延期申请的，视为乙方同意按照原交付时间执行。

7. 乙方保证设计内容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

第八条 违约及赔偿

1. 提前解约

1.1 甲方提出解除合同或取消部分设计范围以及乙方提出解除合同，必须提前七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2 除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若甲方提前终止合同，则甲方支付乙方已完成相应阶段的款项，该未完成状态的设计成果归甲方所有，包括知识产权。若甲方取消部分设计范围，该部分设计费用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

1.3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未开始设计前，乙方要求中止或解除协议，应按合同价款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若已开始设计，乙方提前终止合同，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正在进行阶段的相应款项，并按合同价款双倍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2. 擅自转委托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赋予乙方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并对乙方追究违约责任，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作为违约金。因乙方上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就甲方损失进行赔偿。

3. 延期交付工作成果

如乙方未能按期提供设计文件成果，逾期 5 日内每天（包括双休日、国家法定节假日）按设计费总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设计费中扣除。乙方如延期提交设计成果文件达 5 天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甲方因此而解除合同的，乙方还需支付合同价款双倍的违约金；如甲方没有解除本合同，乙方仍应每天（包括双休日、国家法定节假日）按设计费总额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设计工作、成果瑕疵

因乙方设计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设计进度拖延、顾问服务拖延、服务质量不能满足要求或业主投诉，乙方须在该阶段有效期内按照甲方指示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单方面扣除乙方相应阶段设计费，并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不得有异议。如造成甲方时间、金钱和成本损失的，乙方按甲方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第九条 保密条款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信息、商业秘密等）及本项目的任何工作成果、设计资料用作本合同以外的用途或向第三方泄露。乙方应对双方本合同合作事宜以及合作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否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

合同，并向乙方追索由此而引起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条 其他

1. 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总包合同）中约定的设计人责任和义务，涉及对乙方设计要求、标准、范围、阶段等一切与乙方设计工作、成果相关的内容，通过本合同对乙方同样适用。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总包合同）是指 _____，业主是指 _____

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3.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在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 本合同经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5. 本合同壹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发包) :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注册地址: 合肥市繁华大道 7699 号

联系人:

联系地址: 合肥市繁华大道与宿松路交口

联系电话:

开户行: 招商银行合肥大钟楼支行

账 号: 652680334910001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000485000016Q

地址及电话: 合肥市繁华大道 7699
号 0551-62871341

乙方(设计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及电话:

盖章:

盖章:

签订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乙方主体资格证明: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授权文件、团队成员名单。

附件三：

拟投入项目主要管理主要成员履历表

拟投入项目管理主要成员履历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 资格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年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应附学历证、职称证、资格证等证书复印件。

附件四

检测人员汇总表